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6-04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00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下列议案均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选举高翔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夏强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黄亿琼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韦永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巫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陈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严太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秦琴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选举田冠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徐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以上议案2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议案4、5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5名，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江北嘴国金中心T5写字楼15楼02号。

4．联 系 人：黄紫红、向茜；

邮　　编：400000；

传真号码：023-88516507；

电子邮箱：weiys@flzc.com。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07”，投票简称为“榨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00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选举高翔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夏强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黄亿琼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韦永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巫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陈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严太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秦琴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选举田冠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徐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投票说明：

1.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累计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